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在在深圳深南中路 2008 号华联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丁跃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，以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：

- 一、 本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- 二、 本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；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和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〈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〉》（2005 年修订）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审核了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包含信息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2、没有发现参与 200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- 三、 本公司 2006 年财务决算报告；
- 四、 本公司 2006 年利润分配预案；
- 五、 本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；

六、关于预计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查阅 2007 年 4 月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巨潮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等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